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6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楊承昕

被告 李清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73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5,73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午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段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林方婷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連惠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745,933元（包括工資169,849元、烤漆101,920元、零件474,164元），零件扣除折舊後修繕費為425,730元，原告

01 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42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04 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5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道路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
17 執照、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統一發票、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淡水分局114年10月9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144339311號函附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07
20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2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
23 狀況，致生本件事務，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4 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洵屬有據。

27 五、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745,933元（包括
28 工資169,849元、烤漆101,920元、零件474,164元），其中
29 零件費用474,164元，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減縮請求賠償
30 修繕費425,730元（包括工資169,849元、烤漆101,920元、
31 零件153,961元）。本件原告代位連惠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
02 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
03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頁），是原告
04 請求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6 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5,730元，及自114
09 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90
15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王若羽